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就文灿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7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26元，募集资金总额839,3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371,306.6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8,928,693.3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212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项目备案	环保批文
1	雄邦自动变速器关键零件项目	736,305,515.89	588,928,693.36	津开审批[2016]10010号	津开环评[2016]3号
2	汽车轻量化车身结构件及高真空铝合金压铸件技改项目	508,323,349.65	200,000,000.00	通行审技备3206831600357	通行审投环[2016]18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0,000,000.00	-	-	-
合计		1,494,628,865.54	788,928,693.36		

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可能会对资金使用计划做必要调整。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增资情况

为推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公司拟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天津雄邦进行增资，全部用于其为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雄邦自动变速器关键零件项目”的建设。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雄邦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20,000.00 万元增至 40,0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天津雄邦 100%的股权，其仍然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夏青路 8 号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文灿股份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唐杰雄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销售：汽车用和通讯、机械及仪表用等各类压铸件，及其生产用模具等工艺装备和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2,047.56	78,701.64
净资产	14,708.25	15,609.80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891.71	7,032.82
净利润	-901.55	-4,489.00

注：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增资完成后，文灿股份仍持有天津雄邦 100%的股权。

五、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天津雄邦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天津雄邦进行增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为实施募投项目增资，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降低项目投资成本，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改善子公司资产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助于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

七、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天津雄邦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到款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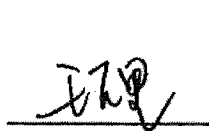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万里



张星明

